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自2017年7月19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用人选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吴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 1、董事长：吕明华先生
- 2、董事会成员：吕明华先生、何韦先生、葛荣先生、高艳女士、李永红女

士、童存志先生、包志毅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独立董事）、沈雨先生（独立董事）；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吕明华，委员：葛荣、包志毅；
-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于友达，委员：吕明华、沈雨；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沈雨，委员：于友达、李永红；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包志毅，委员：吕明华、李永红。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沈雨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第五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名单如下：

- 1、监事会主席：吴新先生
- 2、监事会成员：吴新先生、铁志收先生、郑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李永红女士
- 2、总工程师：李永红女士
- 3、副总经理：葛荣先生、童存志先生
- 4、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伍恒东先生
- 5、财务负责人：邵如建先生

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